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尚開
　　王江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元丁
　　蕭莊美桂
　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至被告於訴訟中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，法院就據以為抵銷抗辯之主動債權原應自為調查裁判，縱經被告提起他訴訟，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仍無依上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倘若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裁判，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，自無庸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

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昶升公司）雖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補字第1189號民事裁定及規費繳款單，釋明其已於桃園地院提起民事訴訟（案號：113年度重訴字第134號，下稱另案訴訟），惟伊等對相對人確有債權存在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原審亦可繼續審理。退步言，縱認日昶升公司對抗告人王尚開（下稱其姓名）有所謂抵銷債權存在，然日昶升公司曾對王尚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在案，則日昶升公司嗣後再提起另案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且與抗告人王江河（下稱其姓名）無關，本件訴訟至少應可就王江河部分進行審理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8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相對人自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日起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購回伊等2人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（即重測前臺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）等4筆土地之應有部分6分之2，日昶升公司各開立27張支票予伊等2人，惟部分支票到期提示因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相對人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與未兌現支票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爰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伊等2人各311萬2,500元本息暨按每日1,000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系爭協議書、授權書、土地付票明細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45頁），日昶升公司雖辯稱王尚開與訴外人龍成銘版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成公司）共同竊電，造成伊受有溢繳電費之損失1,766萬2,867元，且王江河提供廠房予龍成公司使用，與龍成公司共享竊電之利益，伊已向桃園地院提起另案訴訟，並就上開對抗告人之竊電債權與抗告人之本件請求主張抵銷乙節，提出另

案訴訟之民事起訴狀及收件回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223頁至第233頁）。惟查，日昶升公司就本件訴訟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，原審本得依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兩造互為辯論後，依職權自行認定裁判，無須以另案訴訟之判決結果為據，尚難認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係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原審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以免當事人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。是原審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續為審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